

(1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2022年人工造林与封山育林项目（第3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2022年人工造林与封山育林项目（第3包）），属于（园林绿化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鹏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6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鹏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此函，但不得删除本表。